

推荐（维持）**美国众议院通过 1.75 万亿美元法案**

风险评级：中高风险

电气设备行业事件点评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分析师：黄秀瑜（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2090001）

电话：0769-22119455 邮箱：hxy3@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兴文（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0050004）

电话：0769-22119416 邮箱：liuxingwen@dgzq.com.cn

事件：

美国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拜登 1.75 万亿美元的“重建美好未来”刺激法案（Build Back Better Act，下称“《法案》”）。

点评：

美国刺激法案大力支持新能源领域。根据《法案》，1.75 万亿美元中包含 5500 亿美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光伏方面，给予 10 年度电税收抵免（PTC，production tax credit），即从 2022 年开始，连续 10 年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企业给予 2.5 美分/度的税收抵免；提升并延长投资税收抵免比例（ITC，investment tax credit），即 2022-2026 年期间，光伏项目的 ITC 比例从原本的 26% 提升至 30%。纳税企业可从 ITC 和 PTC 中二选一，若制造成本中美国本土生产成本占 40% 以上，企业可另外获得 10% 的 ITC/PTC。风电方面，税收减免比例同样大幅提升并延长减免时间。储能方面，高于 5KWh 的储能系统将获得单独的 ITC 退税，到 2026 年前给予最高 30% 的 ITC 退税，这是美国首次针对储能制定单独的 ITC 退税。

美国光伏、风电和储能提速发展，国内组价对美出口有望高增。美国过去以延长光伏 ITC 为主，美国在 2020 年 12 月将光伏 ITC 延期两年，即原本 2020-2022 年美国光伏 ITC 比例均为 26%，而根据《法案》，光伏 ITC 延长至 2026 年且 2022-2026 年间光伏 ITC 比例保持在 30%，本次支持力度更大。另外，本月美国商务部驳回对在东南亚设厂的中国光伏企业的反规避调查及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恢复双面太阳能组件的 201 关税豁免权，并将该 201 条款关税税率从 18% 下调至 15%，提升美国对高性价比双玻组件的需求，国内对美出口企业将受益，也将利好光伏玻璃及胶膜企业。风电方面，美国在 2020 年 12 月将风电 PTC 仅延期至 2021 年，PTC 比例保持 60%，而《法案》将风电 PTC 比例从 2022 年起提升至 100% 且延期至 2026 年（即 2022 年至 2026 年风电 PTC 保持 2.5 美分/度，与 2016 年相当），有望大幅刺激美国的风电装机需求。储能方面，美国以往的储能项目须配套光伏、风电项目才能获得 ITC，而本次《法案》针对储能制定了单独的 ITC 退税，将极大刺激美国储能市场的发展。而中国规划到 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将从 2020 年底的 3.27GW 增长至 2025 年的 30GW，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5.8%，中美同步大力发展储能，未来几年将持续利好在储能逆变器及储能系统等方面具有优势的龙头企业。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隆基股份（601012）、晶澳科技（002459）、天合光能（688599）、阳光电源（300274）、固德威（688390）、中信博（688408）、福莱特（601865）、福斯特（603806）、海优新材（688680）。

风险提示：美国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新能源装机不及预期风险、贸易摩擦加剧等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